

### 平市心理健康服务走进市公安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韩恒超）9月9日上午，平顶山市公安局心理健康服务深入基层活动走进市公安局。为进一步做好大庆安保维稳期间民警、辅警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提升民警、辅警在安保维稳攻坚战中的战斗力打下坚实的心理基础，市公安局不同岗位的民警、辅警共60余人参加了活动。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基层民警、辅警不仅体力透支，而且心理承受着巨大压力，严重影响着身心健康。平顶山市公安局心理健康服务深入基层教育团针对战时基层一线民警、辅警工作特点及身心特点，精心打造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课堂上，培训教官通过“小赞、大赞”“握水瓶”等室内游戏开展心理团体辅导，引导广大民警在寓教于乐的活动中积极参与互动，缓解心理压力、消除紧张情绪。教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专业角度对心理健康知识进行了讲解，讲述了心理健康对每个人工作生活的重要意义，提出了保持积极心态的方法和途径。

此次深入基层活动，进一步普及了民警、辅警心理健康知识，缓解了紧张的工作压力，振奋了精神，鼓舞了士气，营造了积极向上、和谐活泼的警营氛围。使广大民警、辅警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到“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中，用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 我市警方辗转千里抓获吸毒人员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韩恒超）9月2日，禁毒大队民警发现我市温泉镇吸毒人员张某因再次吸食毒品于7月23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分局责令社区戒毒，截至目前张某仍未到温泉镇进行报到和签订戒毒协议，属于脱失人员。

禁毒大队迅速组织力量对张某的活动轨迹进行深入研判分析，发现张某仍在福建省活动。9月4日，我市警方迅速赶赴福建厦门、泉州等地，辗转千里，经过3天的细致摸排，最终在泉州市云峰路成功抓获吸毒人员张某。

经调查，张某无正当理由在15日内未到社区戒毒执行地报到，其行为已构成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市公安局依法将张某强制隔离戒毒，目前张某在平顶山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戒毒。

毒品是人类社会公害，为让吸毒人员有效戒毒治疗和重新回归社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应责令参加为期3年的社区戒毒，拒绝接受社区戒毒或者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应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始终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零容忍”，在国庆70周年安保维稳关键阶段，着力加强吸毒人员的动态管控，努力实现风险隐患清零，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



9月10日，市消防大队到市直第三幼儿园开展秋季开学第一课暨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现场通过播放消防动画片、进行“安全知识我知道”问答、介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以及演示逃生的正确基本动作等环节，使孩子们近距离学习防火相关的知识。张亚萍 摄

### 进村入户宣传 提升安全意识

## 市交警大队道路安全“汝州经验”获国家公安部交管局点赞



民警和村民正在进行交通安全知识现场问答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萍）9月9日，国家公安部交管局对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进村入户宣传的经验做法给予高度关注和认可，专题刊发“汝州经验”在全国交警系统网站上宣传推介。

近期我市公安交警大队为解决长期以来农村地区道路基础设施薄弱、管理力量不足、交通事故占比较大等交通管理的突出难题，结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特点，紧扣“集中 亲民 合力”三个关键词，精细化察实情，接地气出实招，纵深开展“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进村入户宣传活动，使农民群众的交通

安全意识大幅提升，农村辖区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 关键词一：集中

为坚决打赢“除隐患 防事故 保大庆”交通安全秩序整治攻坚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对辖区交通亡人事故警情精准研判的基础上，创新“集中火力万人警示”宣传教育工作法，全面提升农村“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将“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进村入户宣传活动落地开花。

在每周五下午组织200余名警

力，协调乡镇组织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学校校长、农村劝导员等不低于400人的超大规模，持续到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开展“大宣讲、大喇叭、大信封、大劝导、大矩阵”活动，重点曝光本镇酒驾醉驾人员名单和通报交通事故亡人警情，面对面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着力解决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

#### 关键词二：亲民

组建“交通安全宣传文艺队”，通过把交通安全唱进歌曲里，指挥手势跳进

舞蹈里，交场景演小品里，安全顺口溜说进快板里的方式，以精彩的演出让群众肯走过来看、有兴趣看、都喜欢看。演出中还穿插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发放简单实用的小奖品增加趣味性，使群众在文化娱乐和互动问答中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关键词三：合力

邀请媒体“随警作战”，每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在报纸开辟宣传专栏，电视台开设专题栏目和播出游走字幕，高密度走进广播直播间，邀请作家协会和摄影协会会员全程跟进，充分利用媒体资源为交通安全宣传开道，增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实效。

国家公安部的认可既是鼓励也是鞭策，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继续持续深入、稳步推进“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增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实效，不断推动农村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用实际行动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据了解，自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800人次，走进7个乡镇、210个行政村、957个自然村，发放宣传页近63万份，悬挂标语条幅1300条，播放广播稿和事故案例视频360余次，建立微信群314个，发送提醒信息近万条，相关活动信息在电视、报纸、广播及新媒体平台报道73篇，强势发挥宣传工作的“喉舌”和“利剑”作用，以系列宣传活动的“警力”和“战斗力”使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数同比下降11.7%，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5%，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 温泉镇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梁亚波）如何真正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破解农村交通管理难题，守卫我们的家园、保护我们的家人不受伤害？9月11日上午，市交警大队走进温泉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暨事故预防动员大会，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

展，机动车和驾驶员的保有量大幅增长，由此带来一系列的交通安全问题持续倍增。特别是2018年至今，仅温泉镇就发生亡人交通事故8起，死亡8人。为此温泉镇邀请市交警大队走进该镇，对镇直机关干部、村两委主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当天上午，在场人员观看了交通事故案例视频，一个个血淋淋的案例引起在场人员的热烈讨论

和反思。通过警示教育，温泉镇下一步将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实做细，着力加强防范，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同时，将在各村组建交通安全员，重点对三轮车违法载人、农村面包车超员载客、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突出违法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和教育纠正。对重点人员建立

健全全镇机动车及驾驶员信息台账，对重点路段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上报。各村通过悬挂标语条幅、张贴通告、发放《致全村车辆驾驶员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村民努力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广大群众，特别是驾驶员、老人、小孩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防范意识。

## 闫庄社区消防体验中心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这灭火器体验系统真是太有趣了，只有从桌子上这四种不同的灭火器里选择正确的那一个，才能对着电视屏幕里的客厅、厨房、办公室等不同的地点模拟灭火场景，哪里着火到哪里！”

“你快来，这消防器材体验区里的东西也都好先进，有的平常都没见过，你看这个手投式干粉灭火器，你看还能戴上眼镜VR全方位体验呢，也太棒了吧……”

这是我市钟鼓楼街道闫庄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里对市民免费开放的消防体验中心，记者采访时，大家都被眼前各式各样的消防器材、装备所吸引，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好奇地问这问那。

社区消防体验中心是什么？它以家庭及生活安全防火知识为主线，通过火灾案例剖析、消防知识学习、消防产品展示、消防设备操作、火灾预防处置等，运用实物陈列、影视播映、亲身体验等方式，引导和教育群众“重视消防、关注消防、参与消防”，是集培训、宣传、展示、体验、教育为一体的多功能消防教

育展示基地。这里有什么？在闫庄社区的消防体验中心我们能看到，虽然只有40多平方米，但是房间里“五脏俱全”，分为消防体验区和展示区两部分。展示区展示了各种消防器材，体验区还设有互动小游戏，市民们可以近距离学习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提高发生火灾时的自救和灭火逃生能力。

“每个前来体验的居民不仅可以学习各项消防知识，更能通过互动，亲身体验火灾现场的可怕。希望大家都可以积极参与到学习消防的活动中来，‘零距离’接触消防，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说。

社区消防工作是整个社会消防工作的基础，也是面向社会服务的一个窗口。近年来，我市不断强化消防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督促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等高危单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格按照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设备。对于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特种工种和岗位人员，消防大队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技能。同时，组织开展消防产



市民现场操作体验灭火器

品宣传、防空减灾演练等活动，多措并举推进消防常识普及。

下一步，我市各个社区将紧紧依托消防体验中心，定期组织居民参观学习，体验消

防装备器材，切实发挥社区消防体验中心的固定宣传阵地作用，让广大市民受到深刻的消防安全教育，全力筑牢社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防装备器材，切实发挥社区消防体验中心的固定宣传阵地作用，让广大市民受到深刻的消防安全教育，全力筑牢社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八)

“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何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  
1.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  
2.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责任人。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哪四个特征？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多、有明确的组织者；  
2.经济特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有经济实力；  
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  
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恶势力”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1.一般为3人以上(相对固定)；  
2.经常纠集在一起；  
3.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4.多次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 扫黑除恶进行时